



PEAK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

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2, 3	1,089,187	1,161,217
銷售成本		(666,368)	(764,424)
毛利		422,819	396,793
其他收入及利潤	4	34,817	8,39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7,206)	(256,762)
行政開支		(129,315)	(147,301)
其他經營開支		(18,017)	(5,026)
經營溢利／(虧損)		43,098	(3,901)
融資成本	5	(29,288)	(28,51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	14,24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3,810	(18,173)
稅項	7	(102)	648
本年度溢利／(虧損)		13,708	(17,525)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766	(16,724)
少數股東權益		(58)	(801)
		13,708	(17,525)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1.6港仙	(2.1)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881	196,829
投資物業		9,970	32,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6,652	49,683
商譽		3,459	3,916
其他無形資產		5,796	2,1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6)	(49)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12,707	4,287
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20,460	—
遞延稅項資產		1,484	—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9,363	288,790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936	—
存貨		152,852	170,321
應收賬款及票據	9	89,190	119,7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274	34,337
應收代出售組別之款項／關聯公司		26,987	53,808
已抵押存款		1,021	9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772	44,917
		331,032	424,128
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21,511
流動資產總值		331,032	445,639
列為持作出售集團之資產		—	199,201
資產總值		640,395	933,630

* 僅供識別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96,910	133,827
其他應付及應計賬款		34,952	50,043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5,621	320,044
應付稅項		1,351	114
董事貸款		—	2,340
流動負債總額		378,834	506,368
流動負債淨額		(47,802)	(60,72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1,561	427,262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352	10,970
遞延稅項負債		—	1,155
非流動負債總額		5,352	12,125
與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177,582
負債總額		384,186	696,075
資產淨值		256,209	237,555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85,720	85,720
儲備		170,288	150,57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56,008	236,294
少數股東權益		201	1,261
權益總額		256,209	237,555

附註：

1.1 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編制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用以下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實務」及詮釋）。除某些特定情形需要採用新制訂和經修訂的會計政策和額外披露外，採用這些新制訂和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對這些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對境外經營的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修訂是根據二零零五年公司（修訂）條例進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期集團內交易的現金流量套期會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允價值計量選擇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在採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關於對境外經營的淨投資的條款後，作為本集團對境外經營淨投資一部分的貨幣專案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作為權益的單獨組成部分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無論該貨幣專案以何種貨幣列值。這一變化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
 採用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後，有關附屬公司定義的會計政策改變並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 (i) **財務擔保合同的修訂**
 本修訂條款更改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適用範圍，要求已出具的非保險合同的財務擔保合同按公允價值作初始計量，並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確認的金額和初始確認的金額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額（如適用）後，的餘額兩者中較高者重新計量。採用本修訂條款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 (ii) **公允價值計量選擇權的修訂**
 本修訂改變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定義，並且對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在利潤表中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選擇權使用進行了限制。與往年之比較並沒有重大的差異。採用本修訂條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了本詮釋，詮釋就確定安排是否包含一項必須採用租賃會計核算的租賃提供了指南。本詮釋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1.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在編制這些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用下列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規定的重報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嵌入衍生工具的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適用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修訂後準則將影響以下事項的披露：有關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和程式的定性資訊、本公司視作資本的定量數據，以及遵守所有資本規定的情況以及任何不合規造成的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本準則要求披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集團的金融工具的重要性以及這些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的性質和程度，同時本準則包括了很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披露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和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分別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和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這些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得出如下結論：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可能需要做出新的披露或修改目前披露，這些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出貨品經扣除折扣及退貨後之發票值。

- (c) 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包括以下業務：

	二零零六年				
	室外裝飾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室內裝飾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注塑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分類收入：					
營業額	<u>679,007</u>	<u>315,511</u>	<u>64,070</u>	<u>30,599</u>	<u>1,089,187</u>
分類資產	<u>379,090</u>	<u>151,225</u>	<u>30,566</u>	<u>25,427</u>	<u>586,308</u>
未分配資產					<u>54,087</u>
資產總額					<u>640,395</u>
資本開支	<u>19,561</u>	<u>9,089</u>	<u>1,846</u>	<u>881</u>	<u>31,377</u>
	二零零五年				
	室外裝飾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室內裝飾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注塑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分類收入：					
營業額	<u>634,621</u>	<u>398,068</u>	<u>117,034</u>	<u>11,494</u>	<u>1,161,217</u>
分類資產	<u>632,487</u>	<u>180,676</u>	<u>57,491</u>	<u>17,632</u>	<u>888,286</u>
未分配資產					<u>45,344</u>
資產總額					<u>933,630</u>
資本開支	<u>32,071</u>	<u>19,387</u>	<u>5,979</u>	<u>424</u>	<u>57,861</u>

4. 其他收入及利潤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562	1,716
租金收入總額	939	1,305
壞賬回收	—	1,181
其他	11,389	4,193
	<u>13,890</u>	<u>8,395</u>
其他利潤		
出售長期投資之利潤	20,927	—
其他收入及利潤	<u>34,817</u>	<u>8,395</u>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須於下列年期悉數償還之銀行預支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五年內	28,957	28,090
融資貸款之利息	331	424
利息總額	<u>29,288</u>	<u>28,514</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666,368	764,42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154,068	177,432
退休金供款計劃	2,314	4,098
折舊	37,148	43,541
核數師酬金	1,808	3,216
外匯差異淨額	541	7,168
無形資產攤銷	12,176	10,611
無形資產減值	—	491
出售物業、工廠及設備虧損	516	341
壞賬減值撥備	2,924	2,41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值	14,958	—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	255
出售集團減值	—	1,776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9,568	10,99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u>141</u>	<u>1,314</u>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其他地區溢利之應課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釋義及慣例，按照該等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地稅務局發出之有關批准文件，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可於首兩個獲利年度內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於其後三年則可獲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率50%。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本年度撥備：		
香港	—	—
其他地區	638	254
遞延淨額	(2,517)	(947)
	(1,879)	(693)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其他地區	1,981	45
本年度稅項扣除／（計入）總額	102	(648)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出現導致攤薄之事項，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盈利／（虧損）未作披露。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13,766	(16,724)
股份		
於一月一日發行	857,196,000	730,938,000
發行普通股之影響	—	78,522,00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857,196,000	809,460,000

9.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惟新客戶則一般需要以墊款方式支付。信貸期一般為45至90日，而重大客戶則會延長至120日。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繼續維持嚴緊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已定期就過期款項進行審閱。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票據與眾多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及票據為免息款項。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及票據按到期日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81,279	93,446
30至60日	4,660	8,556
61至90日	1,812	9,101
90日以上	1,439	8,674
	89,190	119,777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及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57,131	76,354
30至60日	20,035	14,552
61至90日	9,272	16,654
90日以上	10,472	26,267
	96,910	133,827

應付賬款乃免息及一般於60天內繳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1,089,2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161,2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度下跌6%，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正式轉讓德國業務，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該些業務之所有業績停止併入本集團之綜合帳內，因而令二零零六年之綜合營業額較二零零五年少。

二零零六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3,800,000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港幣16,700,000元）。扣除出售集團於香港辦公室物業之特殊收益港幣20,900,000元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度錄得港幣7,100,000元經營虧損，較二零零五年減少59%。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錄得經營虧損原因：

- (1) 部分客戶延遲確認訂單，下半年度之銷售未如理想；
- (2) 本集團重組海外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費用；
- (3) 客戶銷售索賠增加。

分部銷售

於二零零六年度，本集團之最大銷售市場仍然是美國及歐洲。

本集團出口至美國之銷售總額下跌7%至港幣675,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23,600,000元），佔集團總營業額62%（二零零五年：62%）。本集團出口至歐洲之銷售總額下跌8%至港幣267,7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92,100,000元），佔集團總營業額25%（二零零五年：25%）。

本集團主要銷售產品為室外裝飾產品及室內裝飾產品。於二零零六年度，室外裝飾產品及室內裝飾產品之銷售總額分別為港幣679,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34,600,000元）及港幣315,5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98,100,000元），分別佔集團總營業額62%（二零零五年：55%）及29%（二零零五年：34%）。

重大出售項目

集團位於德國之附屬公司－Heissner AG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間德國投資公司簽定一份買賣協議及相關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Heissner AG之81%股份予該德國投資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通過該項交易。

管理層估計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收回約2,000,000至2,500,000歐元作為該項出售之代價。按出售協議，Heissner AG對本集團之欠款將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600,000美元逐步減少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之2,000,000美元。除在二零零五年對於出售Heissner AG的虧損共港幣1,800,000元而作出的撥備，由出售而得到的剩餘虧損為港幣14,200,000元。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之帳目內反映有關出售所產生之所有虧損。

集團位於香港之辦公室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出售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予一位獨立第三者，總作價為港幣43,000,000元。本集團因而錄得特殊出售收益港幣20,900,000元。該出售所得款淨額將用於減低銀行貸款和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財務與管理回顧

成本控制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產品開發增加產品價值及嚴格控制生產成本，以達致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之34.2%上升至二零零六年之38.8%。

銷售、管理及其他經營費用

於二零零六年度，本集團之總銷售費用為港幣267,2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56,800,000元），佔總營業額25%（二零零五年：22%）。總銷售開支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客戶銷售索賠費用由二零零五年之港幣18,500,000元上升至二零零六年之港幣51,6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度，本集團之總行政費用為港幣129,3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下跌12%（二零零五年：港幣147,300,000元），佔總營業額12%（二零零五年：13%）。

於二零零六年度，本集團之總其他經營費用為港幣18,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000,000元），主要為出售Heissner AG的虧損和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本集團應佔Heissner AG本年度截至出售日共錄得由本年經營溢利港幣20,100,000元已合併到本集團的綜合利潤表內，並與上述之其他經營費用對沖。

其他收入及利潤

於二零零六年度，本集團錄得出售香港的辦公室物業之港幣20,900,000元之利潤。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務費用

本集團業務所需之流動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港幣389,8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00,400,000元），其中港幣256,3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14,100,000元）已告動用，大部份融資息率為浮動市場息率。本集團於該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27,8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4,900,000元），主要以美元、港幣、歐元及人民幣結存。連同未動用之銀行融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足以應付日常營運開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運比率分別為87%（二零零五年：88%）及47%（二零零五年：54%）。本集團於該日之總借款額，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333,400,000元減少至港幣251,000,000元，其中港幣245,6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22,400,000元）及港幣5,4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1,000,000元）分別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總借款額減少是由於出售部份資產及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動持續改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佔資產總值之比例）為39%（二零零五年：36%）。

於二零零六年度，本集團之總融資成本為港幣29,3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8,500,000元）。總融資成本輕微上升3%。本集團之理財方式將繼續傾向謹慎，盡量減少借入短期債務，以確保集團不受短期不明朗因素影響。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度之資本開支為港幣15,7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7,900,000元），其中港幣1,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700,000元）用於中國擴建廠房，港幣8,5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5,000,000元）用於中國及越南購置模具、機器及設備，及港幣6,1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100,000元）用於購置其他固定資產。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收益貨幣為美元及歐元，而償還銀行融資及向外採購物料主要貨幣則以相對之貨幣及人民幣結算，形成一個對沖平衡。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面對一些匯兌波動風險；為進一步減低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將善用外匯對沖工具及繼續留意匯率趨勢。

人民幣匯率調整影響

本集團主要收益貨幣為美元或歐元，而在向外採購物料則部份採用人民幣。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以人民幣支付部份為港幣71,5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9,400,000元），以人民幣計算之銀行貸款融資為港幣78,1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5,5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以人民幣計算之信託收據貸款（二零零五年：港幣11,100,000元）。人民幣匯率調整對本集團帶來影響。於回顧期內，人民幣升值對於本年度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帶來輕微負面影響。為減低對未來之潛在影響，本集團盡量減少人民幣採購，並將其匯率損失轉嫁供應商。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港幣7,800,000元）。

資產按揭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其借貸作抵押之若干資產總賬面值為港幣135,4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82,800,000元）。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5,700名（二零零五年：7,400名）員工，二零零六年度內所產生之總員工成本為港幣83,2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2,800,000元），並不包括於生產成本內之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之薪酬及福利計劃，而管理層亦定期檢討有關薪酬政策。

本集團採納之認股權計劃，乃根據現行之法例規定定期進行檢討及修改。本集團於製訂此計劃時已將薪酬水平與市場方案作比較。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於亞洲地區的制造事業，盡量減少直接參與市場管理，避免不必要之業務風險。本集團亦會整合現有資源，經搬遷或集中管理現有廠房設備增加生產能力，減少工廠固定費用和產品成本，提高競爭力。

儘管亞洲制造业競爭性日漸增強，管理層深信，以本集團現有之生產規模、開發能力及管理團隊，本集團仍能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產品方面，本集團繼續透過技術開發，以創造不同設計及材料之新產品，以迎合本集團之主要歐美客戶。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產品開發及制造，以減少客戶銷售索賠。

客戶方面，本集團仍以大型連鎖店，如Lowes、Wal-mart、K-mart及Target等為主。儘管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後之訂單延遲確認，管理層已積極與各大客戶磋商並估計該些情況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後將逐步改善。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優秀企業管治的核心是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集團表現。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關於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能的守則A.2.1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的守則A.4.1外，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及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措施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往來銀行及業務伙伴的持續信任和支持，同時向在集團業務調整期中仍努力不懈，積極面對困難的員工致謝。

承董事會命
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春癸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廿三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春癸先生、Andree Halim先生、吳健南先生、李鑑光先生、林春福先生、林黃淑鳳女士及蔣國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智思議員、葛根祥先生及馬照祥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